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3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4-16
三、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书（复印件）	
四、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http://www.chncpa.com>

邮 编：100039
电 话：(010) 8821 9191
传 真：(010) 8821 0558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国浩审字[2013]第 209A0007 号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科技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华天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天科技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项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华天科技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对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四、内部控制的定义

内部控制，是由华天科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

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

五、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天科技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天科技公司为 2012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华天科技公司年度报告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此页无正文）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韩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宫岩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二日